

通信辯證法講話

德永直等著·包剛譯

上海雜誌公司刊行

通 俗 辯 證 法 講 話

德 永 直 等 著
包 剛 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滬一版

通俗辯證法講話

原著者 德永直等

譯述者 包剛

發行者 張靜廬

發行所 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 中正東路念九號
漢口 交通路
昆明 武成路



目錄

第一章 唯物論與觀念論.....	一
一 樸素實在論與哲學的唯物論.....	一
二 物質和意識的關係.....	九
三 觀念論哲學和宗教的根源.....	一六
四 觀念論哲學的諸流派.....	二二
A 主觀的觀念論.....	二三
B 經驗論.....	二五
C 唯理論（合理論）.....	三〇
D 不可知論.....	三三
E 客觀的觀念論.....	三七
五 唯物論哲學.....	四三

A	十八世紀的法國唯物論哲學·····	四三
B	費爾巴哈·····	四八
第二章	當作認識論的唯物辯證法·····	五三

一	認識和實踐·····	五三
---	------------	----

A	辯證法是什麼·····	五三
---	-------------	----

B	認識也是發展的·····	五六
---	--------------	----

C	主觀與客觀的統一·····	五九
---	---------------	----

D	認識與實踐的歷史性·····	六一
---	----------------	----

E	認識和實踐的階層性·····	六三
---	----------------	----

二	認識現實的諸因素·····	六七
---	---------------	----

A	認識的階段·····	六七
---	------------	----

B	感性認識和論理認識的統一·····	七〇
---	-------------------	----

三	真理論·····	七五
---	----------	----

A	客觀的真理·····	七六
---	------------	----

B 絕對的真理和相對的真理.....	七九
第三章 辯證法的根本法則.....	八七
一 發展之質的規定性.....	八七
二 發展之量的規定性.....	九一
三 質量的互相移行的法則.....	九四
A 過程中的互相移行.....	九四
B 向其他過程的飛躍.....	九五
四 對立的統一和統一的分裂.....	九七
五 對立的相互滲透.....	一〇三
六 矛盾的主導方面.....	一〇八
七 否定之否定的法則.....	一一四
第四章 本質和現象.....	一二五
一 本質和現象.....	一二五
二 本質和假象.....	一二二

三	本質的發展·····	一三六
第五章	形式和內容·····	一四三
一	形式和內容·····	一四三
二	內容的優位性和形式的發展·····	一五一
第六章	可能性和現實性偶然性和必然性·····	一五九
一	諸現象的相互作用 原因結果·····	一五九
二	根據和條件·····	一六四
三	可能性和現實性·····	一六六
四	偶然性和必然性·····	一七一
五	必然與自由·····	一七八
六	鏈和環·····	一八三
七	科學的豫見·····	一八五

第一章 唯物論與觀念論

一 樸素實在論與哲學的唯物論

人類爲要生存，第一就非從自然取得生活的資料不可，我們把原始時代的人類生活來想一下，就知道他們首先是向自然的山林，曠野，河道，海洋中去尋覓生存所必須的食物。而且爲了晚間棲息的所在和養育子女，或大家相聚飲食等，就必須草木；爲了防備猛獸侵襲而須選擇一定的地方。這一切，都是人類和自然的交涉。

往後，人類在日常的生活過程中，養成了各種經驗，譬如：春天到了，草木便長出青蔥的萌芽，開出美麗的花朵來；天空不但有蔚藍的太陽，並且有時還下着雨；要是嚴寒的冬天到來，便堆積着白雪，而有時還會發生暴風雨，雷鳴及其他種種氣候的變化。

這樣的人類的經驗累積起來，便知道了四季的變化，和花開，葉落等事情，都有着一定的順序和階段的。因此，一種智識的萌芽便生長了。

然而，人類不單是這樣的和自然發生關係，還要和自身以外的人漸漸開始交涉。在這裏由於那所經歷的人類社會的生活，而經驗到人類共同之間的種種偶然的、或平常的事件，例如：人類的生死或疾病等等。至於生產，勞動，階層之類的社會關係，起初只被當作經驗而發現的，不久纔知道它也有一定的原因和結果，這些事物的本身都是會發展的了。

在這樣的各種日常經驗中，人當然不會懷疑離自己的意識而獨立的客觀的物質世界的存在。即如春至則開花，冬臨則降雪，決不是因人類的想像而變成這樣，而是和人類的想像完全無關的，因為這樣的事物是客觀地存在於自然中，人類是不會懷疑的。這只要具有普通頭腦的人，就誰都會確信，所以我們可以稱這為樸素實在論——或樸素唯物論。

伊里奇說：「凡未入瘋病院，或觀念論學者的學問之門的，健全的人們的『樸素實在論』，都主張物件、環境、世界是離開我們的感覺，意識，吾們本身甚至一般的人類而獨立的。因為離開我們尚有他人獨立存在着，所以高、低、黃、硬等並非單是個人的感覺綜合而獨立存在的，這種不可動搖的確信，在我們之中產出了它的經驗（不是馬哈主義的意思，而是一般人的意思。）而與此相同的物件，世界，環境，是離吾們獨立存在着的經驗，便產生了我們的確信。」（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

自己之外有別人，離自己的意識而獨立的有森林、河道、房屋等等，這在普通的人，從來沒有發生疑問過。可是在那些所謂哲學家的頭腦中，却不信有這樣簡單。從來成為哲學上爭論的唯一焦點者，就是這「存在與意識」的關係，究竟是事物和世界離開人的意識而存在的呢，還是存在的一切只是人的感覺，一離開這感覺，事物和世界便不存在了呢？二派所爭論的，就是這點，因此把上面所講的樸素實在論，意識地當作哲學上的出發點的，是唯物論哲學。反之，說物質、世界離開了人類的感覺是不存在的，就是觀念論哲學的出發點。恩格斯在他所著的費爾巴哈論中說：「因為對於精神與自然那個是根源？這問題的答案的不同，於是哲學家就分裂為二大營陣。主張精神先於自然的，結果必定承認了有某個創造宇宙的主存在着，於是這些人就構成了觀念論的營陣。反之，把自然看做本源的東西的人，是屬於唯物論的各派。」

這樣，雖然唯物論與觀念論從古以來就是哲學上的二個根本派別，但另外也有站在這二者之間，成為折衷派的立場的。有名的英國哲學家休謨，及德國哲學家康德等，便是這派。他們以為凡是作用於人類的感官的，祇是事物的現象。青和紅，圓和方的表象——表現於人類感覺的形象——祇是人類的感官所能覺得的一種事物的本體，用康德的話來說，乃是人類

所不能知道的「物自體」。我們雖然感到樹葉是青的，或薔薇花是紅而香的，但是其本體果真不是這樣却不得而知。人類的認識的能力，祇能知道事物的現象，其本體，「物自體」是絕對不能知道的，這就是他們的哲學的出發點。

在這裏，與觀念論不同，雖然他們以為事物的本體是人類不能知道的。但在承認人類的感官作用這點上，却是唯物論的，不過，在那本體，即「物自體」是絕對不能知道，現象祇是人類的感官所感覺的這一點仍是觀念論的。這種認人的感覺祇是事物的現象而不能知道其本體的休謨和康德的哲學，我們稱之謂不可知論。這結果也陷進觀念論裏去，所以並沒有妨礙恩格斯所說的哲學可分為唯物論與觀念論二大營陣的話。關於觀念論哲學，在第三節裏面再講。

、如前所述，哲學上的唯物論，承認事物、世界是離人類的意識和感覺獨立而客觀地存在着，祇有這物質纔是第一義的東西，人類的精神、意識和感覺是第二義的東西。因此，可說是由物質產生意識和感覺，並不是由精神產生物質。我們所以能知道事物的色、形、硬、軟等性質，是因為人類的腦髓具有認識它們的能力，使我們發生感覺和意識；因為這樣的物質是客觀地存在着，作用於我們的感官的。因此，人類的意識和感覺是事物的形象，也可說是

事物的反映。

我們的認識，當然並不是一下就能完全認識客觀世界的，祇能由近似的到更似的，由不完全的漸漸趨向完全的，從相對的趨向絕對的這樣發展下去。

例如：被深埋在地中的石炭，無論人類有沒有發現它，它總是在我們的意識之外，客觀地存在着。昨天我們不知地中有石炭，但今天却知道了，所以並不是昨天沒有石炭。這就可見康德所說的「物自體」，並不是人類永久不能知道的神秘的東西，而是必定可以逐漸知道的。明天才能發現的東西，今天不能發現，那不過是歷史的條件罷了。這樣，爲了要掘出地中的石炭，須要等到人類的產業發展到了需要石炭的階段，如果沒有工具、技術、以及需要它的社會，即沒有採掘石炭的可能性，石炭便不會被掘出來。就是太陽、月亮、星球等天體的研究，也和發明望遠鏡或測量器等機械的科學的進步一起進行，由於這些機械的發明，直到昨天還不明白的宇宙之秘密，便被暴露出來了。昨天連有與沒有還不能知道的東西，今天却能完全知道它們的存在了。我們可以說，客觀地存在的東西，能通過人類的實踐，而逐漸從「物自體」轉化成「爲我們的東西」。因此，如康德所說的在「物自體」和現象當中，決不會有不能接近的境界，這祇是由人類能認識或不能認識的差別罷了。還有，如觀念論者

所說的，如果物質祇是人類的感覺，那麼爲什麼春天之後會有夏天到來，夏天之後會有秋天到來這樣正確的四季運行呢？這樣的四季運行是客觀的自然法則，人類豈不是認識了它而依照它樹立種種的計劃嗎？

人類在勞動的過程中與自然交涉，春播種而秋收穫。利用熱以沸水或利用風而駛舟，人類在這樣地利用自然之力，也許會反復經過許多次的失敗，但從這失敗當中，人類却覺悟了自然是有一定的法則作用着的。所以現在反能利用自然而爲人類服務了。人類如果知道了自然的法則，就能對自然樹立計劃，或預測將來，或使變化自然。春天播下種子，就因爲是預測到秋天的結實。在船上掛起帆來，就是有計劃地利用風力。還有利用水力發電，和據傳說已有一部份成功的用最新的科學方法能任意使雨下降（即人造雨——譯者）等。這些事情，在盲目的自然之前無可奈何的人類，却可以慢慢地把自然征服。然而這樣的事情所以可能，是因爲人類能認識客觀世界的法則，證實了世界離人類意識是獨立存在的。人類如能正確地認識自然的法則，人類的計劃和預測便能成功。反之，如認識錯誤，則終究會歸於失敗。

以上的事決不單是對於自然界，就是對於人類社會，也是同樣的。人類社會的發展，也有一定的法則。人類的歷史並不是得過且過的，而是循着一定的階段發展的。這個證據就是

世界任何國家都完全以同樣順序演進，例如從原始共產社會，而奴隸社會而資本主義社會。社會的發展，是與人類把頭腦中任意想像的「良心」和「理想」都沒有關係，而是以一定的法則來表示其作用。這社會發展的法則，要是用一句話來說，它的基礎便是所謂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

，人類的社會也和自然同樣有着客觀的一定的法則，社會是依照那法則而發展的，但這並不是說人類就什麼都不管單單傍觀着社會自身發展。這便是人類社會和自然界不同的地方，人類社會是由人類所創造的，所以不加上人類的意識，便不會有發展和進步。這意識，便是那推進社會發展的意識，在依照客觀的法則而進行的歷史的過程當中所必然產生的。恩格斯所說的「人類創造自己的歷史」，便是這意義。

，客觀世界的規律性——自然或社會的發展法則——，並不是人類在頭腦中隨便構想出來的，反之，正因為這樣的規律性存在於客觀世界中，所以它是反映人類的意識的東西。而這反映的意識，即我們的認識，是正確還是錯誤，都可以根據實驗，根據實際的生活來證明。總之，是可以根據實踐來證明的。關於這事，恩格斯曾說：

「當我們把某種東西按照我們所知覺的性質而為我們自身使用的當兒，我們把自己的感

官知覺，給與確實的吟味，而斷其正確與否。如果知覺是錯誤的，則我們利用那種東西而得的判斷，也必然是錯誤的，因此我們的嘗試必遭失敗無疑。如果我們很順利地達到了目的，如果我們看見前述的事物能够照着我們對於它的表象，而達到我們利用它時所期望的結果，這就積極地證明我們對於事物及其性質的知覺是和我們外部存在着的實在是相一致的……」

（同上）

像上面這樣的見解和思考方法，便是哲學上的唯物論。唯物論便是上述那樣的樸素實在論，即從一般人所確信的對外界的事物的見解爲出發點，其正確是可以證明的，因此便成爲我們日常生活中重要的學問。唯物論哲學的正確，可從自然和人類的歷史來證明，更可從科學的發達上來證明。

從前非借助於靈魂，不能說明的自然界的事物，因了近代科學的光芒，逐漸顯露出它的「秘密」和「神秘」來了。

對於社會的正確的唯物論的認識，並沒有把社會發展的規律性棄掉，是很顯然的。人類社會的必然的發展，並不是由某人天才的思想，也不是單純的「理想」和「夢想」，而是要當作現實的客觀的法則去理解的。所以只有近代唯物論纔是最正確地指示出了歷史發展的方向。

二 物質和意識的關係

在前節裏，我們所能學到的是：從古以來，哲學有二個流派，這二個流派的不同點，就在於一個以爲物質是離開人類的意識和感覺而獨立地存在着的，只有物質纔是第一的東西，人類的意識和感覺是這外界的物質的印象或反映；另一個和這相反的則以爲一離開人類的意識和感覺，物質便不存在，或者僅是人類的感覺。所謂物質只不過是人類的感覺的組合。這樣，前者可稱爲唯物論，後者可稱爲觀念論。要知道「物質」和「意識」的關係究竟怎樣的這個問題，在哲學上有兩個根本不同的流派。在這第二節中，便是想把物質和意識的關係，稍爲詳細地研究一下。

從唯物論的立場說來，所謂物質是離開人類的意識而存在的東西，在我們的意識之外，離我們而獨立的，換句話說，就是具有客觀實在性的。若以前例來說，不管我們有沒有意識到，地中的石炭總是客觀地存在着。有許多的星球，是大家的眼睛完全不能看到的，而且更有許多的星球，就是用現在的科學的力量，也還不能發見，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說沒有這些星

球。人類有沒有意識到並無關係，物質總是客觀地存在着的，這事在我們已用不到懷疑了。但依觀念論者說起來，以爲離開了人的意識物質便不存在。這也許讀者諸君要說是蠢笨的想法吧。但是觀念論哲學家中作爲代表之一的伯克萊（Berkely）主教却堅決地說：「物質是非實在物。物質是空無所有的。」

伯克萊先生依他的觀念論哲學的立場，反對地嘲諷唯物論者，說：

「諸位，請不妨和旁人使用『無』這個詞語同樣的意義上來使用『物質』這個詞語罷。」（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在伯克萊看來，人類所感覺的色香等，並不「存在於現實」，而祇是人類的感覺所感到的罷了。即使說物件果真有話，也不過是人的觀念上的「有」罷了。可是，他說世界並不是客觀的，而是主觀的東西，所以，伯克萊的哲學可以稱做「主觀的觀念論」。關於觀念論哲學的種種派別，在第三節裏再詳細討論。

現在且再聽一聽伯克萊的話罷。他說：「我說寫東西的書桌存在着，就是說我看見那書桌而且接觸着它。要是我在書齋外面，雖然我仍不妨說書桌是存在着，但這意思只能算是如果我在書齋中纔覺得有着書桌。」（同上）他更說：「誰都不覺得的事物，爲什麼竟說是絕對地存在着的呢？我是無論如何都不相信的。」